

中华人民共和国胶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胶关综合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青岛蔚彬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彬

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JYGY44U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北杜村11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4月1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青岛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425820240000137866、425820240000404163，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单号为224N42650005077、224N42650015205，商品名称分别为床、床头柜、木桌，该2票货物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单中生产单位注册号一栏，均申报为“3722966211/青岛瑞生源木业有限公司”。经调查当事人的国内采购合同、银行收付款记录等单证资料，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单位为分别高密佳鑫木业有限公司、青岛祥泰木业有限公司。其中，425820240000137866报关单项下出口货物是从高密市佳鑫木业有限公司购买的，425820240000404163报关单项下货物是从青岛祥泰木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当事人出口报检的植物产品申报的生产单位与实际不符，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及货值19.2261万元人民币。当事人解释因其没有出口竹木草资质，无法申请检疫电子底账，但急需要出口，所以在出口

时使用了青岛瑞生源木业有限公司的竹木草资质，申报出口の木桌等木制家具都不是当事人自己生产的，也不是青岛瑞生源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当事人承认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厂家违反了海关法律法规，愿意配合处理，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查问笔录、报关单、检验检疫申请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报检信息与实际不符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之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违规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无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领域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按照一般情节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1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09日